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专元  _____

潘丰 _____

周平 _____

2020年8月20日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专元_____

潘丰

潘丰_____

周平_____

2020 年 8 月 20 日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专元_____

潘丰_____

周平  _____

2020年8月20日